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外香港銀行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醫脈互通及銀川醫脈通。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貸款合同、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M3、Tiantian、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外國投資法(2015年草稿)》」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 釋 義

---

「《外商投資法(2019年)》」	指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62名承授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由於有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一如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如文義所指為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包括金葉天翔、金葉天盛及特科能軟件技術，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IPO App及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有列明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510,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變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139,586,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變更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出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的情況)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或在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金葉天成」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葉天盛」	指	北京金葉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金葉天翔」	指	北京金葉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

## 釋 義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Kingyee HK」	指	Kingyee (HK) Co., Limited，於2013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釋 義

---

「邁粒科技」	指	石家莊邁粒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田立軍先生」	指	田立軍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田立新先生」	指	田立新先生，總裁、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主管、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田立平女士」	指	田立平女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M3」	指	M3, Inc.，於2000年9月2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3.T)，為控股股東之一
「M3集團」	指	M3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23,264,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和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任何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指	將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即醫脈互通的登記股東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2021年3月29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Tiantian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Tiantian借入最多23,264,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科能軟件技術」	指	北京特科能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1996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Tiantian」	指	Tiantian Co., Limited，於2013年2月18日於百利茲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
「醫脈互通」	指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營運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

## 釋 義

---

「銀川醫脈通」 指 銀川醫脈通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營運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